



關於投訴《蘋果日報》一篇報道之評議報告

香港記者協會在本年 7 月 13 日收到一名執業大律師（下稱投訴人）來函，投訴《蘋果日報》記者戴國輝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刊登題為「藥液摔膝頭 店東無牌行醫囚 3 月；律師：『治療』定義太空泛」的一篇報道。

投訴人指出，該篇報道內文開始時，用了較多篇幅引述「法律界人士」和「大律師」意見，批評俗稱「非法行醫」罪定義過於廣泛及空泛，市民「易中招」；報道更舉例指如叫對方「伸脞」看看，可能已屬「問診」，再引述大律師指「診斷／治療定義太過空泛」，又舉例藥房職員向顧客介紹藥物，可能會誤墮法網。

投訴人認為記者對相關法例一知半解，報道前沒有先去了解相關法例，該報道間接質疑現行的法例，可能令市民產生誤會，擔心會引起公眾不必要的憂慮。投訴人認為，現行的法例旨在保障市民得到專業醫療，避免受傷害，因此每個醫療專業的執業範圍都有具體條文界定。例如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當中第 2 條有界定中醫執業，第 108(3)(a)條、第 108(5)(a)及第 114(2)(b)(i)或(ii)條等對「非法中醫執業」已有具體界定，並不廣泛及空泛。

投訴人擔心該報道會令沒受過法律訓練的市民會產生混淆，或誤以為該案被告只是誤墮法網，因此投訴該報道有偏見和誤導，違反「記協專業守則」第 3 條「新聞工作者應致力確保所傳播的消息做到公平和準確。」以及第 4 條「新聞工作者應盡速糾正任何構成損害的不確報導。」

本會去信《蘋果日報》要求就投訴作出回應，《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澄清涉及的文章所引用的大律師意見只佔全文不足五分之一，而記者引述大律師意見的目的，是提醒市民小心，不應胡亂作出有可能觸犯問診的行為。又重申大律師的意見並非記者個人意見，該篇報道亦無意批評裁決不當，因為在文中已清楚交代定罪理據。

操守委員會審視投訴人的理據及《蘋果日報》的回應，認同《蘋果日報》在該篇報道中已盡量平衡被訪大律師的個人意見以及案件裁判的法理依據，但記者在撰寫報道時，可能想突出大律師的觀點作為這段法庭新聞的獨有角度，因此在起題及行文上將未具名大律師的意見放在引言之後一段，令讀者易有錯覺以為記者完全認同被訪者的觀點。操守委員會體諒記者撰寫文稿希望提供新鮮角度，以及牽涉到法律專業條文時未受訓練的記者可能在處理上有侷限；但亦要提醒記者要平衡不同意見，尤其牽涉到法律條文的理解，不宜以一個受訪者的意見視作為有代表性的意見，亦不宜視之為凌駕性的意見。

操守委員會認同《蘋果日報》記者在此報道亦力求公正平衡，並無意誤導讀者，因此認為投訴不成立。

香港記者協會操守委員會

2018年10月30日